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
之
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佳安”、“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结合主办券商对公司日常督导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对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万佳安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万佳安内部制度公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与内部制度及公司章程相关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万佳安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1、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2、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3、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制订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在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遵守设立的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构成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4、公司尚未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相关要求，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在信息披露、印鉴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符合业务规则相关要求。

（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1、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人，未低于法定人数，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人数为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4人，担任董事人数为2人。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022年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2、公司监事会人数为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1人。

经核查，未发现2022年度公司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2022年公司不存在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建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公司已设置内部审计人员。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机构设置健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万佳安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用文件、履历表、相关声明、合规证明及公司相关公告，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网络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万佳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1、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2、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3、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5、未发现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6、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能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且担任公司总经理。

7、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洪亮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相关财务负责人的要求。

8、公司聘请了董事会秘书曾志文，董事会秘书在核查期间正常履行相关职责。

9、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张能锋先生和总经理许明先生不具有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长赵世香先生和财务负责人刘永清不具有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未兼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10、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形：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11、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投资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12、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未发生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1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设立 3 名独立董事。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均具备任职资格，在任职期间内认真履职，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履职。

（四）决策程序运行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万佳安相关三会召集程序、三会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相关披露公告、律师意见及查阅《公司章程》、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万佳安决策程序运行情况如下：

1、公司 2022 年共计召开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2 次、股东大会 5 次。

2、公司股东大会均按规定设置会场，未发现公司股东大会存在被投资者反映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不便利的情况。

3、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且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前 20 日发出，符合相关规定。

4、未发现公司存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5、未发现公司存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的情况。

6、经核查，未发现 2022 年公司存在以下情形：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7、未发现公司股东大会存在延期、取消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情况。

8、2022年，未发现公司存在临时议案的情况。

9、未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议案。

10、未发现公司存在效力争议股东大会决议。

11、公司2022年不存在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12、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13、经查询公司股东名册，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单一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情况。

1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实施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15、公司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时，不存在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无需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16、公司2022年董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17、未发现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形。

18、公司2022年监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经核查，公司“三会”运行决策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规范、符合相关程序要求。

（五）治理约束机制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万佳安相关定期报告、员工名册、律师意见及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万佳安治理约束机制情况如下：

1、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以下情形：

（1）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

兼职；（3）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4）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5）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2、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以下情形：

（1）与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2）与公司共用与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3）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4）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3、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以下情形：

（1）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2）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3）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4、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以下情形：

（1）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2）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5、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以下情形：

（1）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2）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3）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4）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6、未发现公司监事会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现监事会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的情况；未发现监事会存在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

二、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万佳安相关定期报告、往来科目余额表、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公司出具的说明、律师意见及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同时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 月 16 日、3 月 21 日、4 月 2 日、4 月 7 日、6 月 24 日、10 月 10 日、11 月 11 日及 12 月 6 日分别因公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能锋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关联担保未在年内发生时及时审议并进行披露，已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主办券商未发现 2022 年度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专项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作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严格按照持续督导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核查，得出如下结论：2022 年度，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除实控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未及时审议披露外，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